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
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苏丹：* 决议草案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家庭年和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庆祝和后续行动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决议，

认识到 200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活动为加强和促进各级在国际家庭年目标框架内执行具体方案的工作效力提供了重要机会，

意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志庆的一大目标是处理加强国家机构制定、执行和监督家庭政策的能力这一重大关切，

指出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规定以及这些会议的后续进程继续提供政策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与方案，

深信必须确保在 2004 年以后继续就国际家庭年十周年采取务实的后续行动，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确认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对于确保在家庭领域开展务实的后续行动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支持作用，包括积极促进加强各国制定家庭问题政策的能力，

认识到必须继续在家庭问题上进行机构间合作，以便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实行以家庭为中心、统筹和全面的发展方针，并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主题的认识，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倡导和推动制定家庭政策，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研究和决策，

注意到大会第 59/111 号决议中决定每十年举行一次国际家庭年庆祝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在国家决策中纳入家庭观点；

2.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区域政府间实体确保更加有系统地收集关于家庭的国家和区域家庭福祉数据，确认需制定哪些建设性家庭问题政策，并确保为此提供支持，包括交流关于良好政策和做法的信息；

3. **鼓励**会员国采取综合办法制定政策与方案，以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并且邀请会员国根据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促使大众就面向家庭、对性别问题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政策进行公开辩论和协商；

4. **又鼓励**会员国推动实施各种政策和方案，在家庭和社区两级促进代际团结，通过实施各种社会保护战略，降低年轻一代和老一代人的脆弱性；

5. **敦促**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至关重要，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6.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制定旨在加强国家能力的各项战略和方案，以便处理有关家庭问题的国家优先事项，并鼓励联合国家庭方案在其任务范围内，向各国政府提供此方面协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和发展国家在制定、执行和监测家庭政策方面的能力；

7.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¹ A/64/134。

8. **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在促进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方面发挥支助作用，并推动制定各种旨在加强国家能力的战略和方案；

9.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和 201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项目下审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议题。